

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9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尊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尊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2019年10月17日起正式生效，原《鹏华尊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尊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日起失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变更登记结果

根据《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鹏华尊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排了自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10月16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在选择期间，投资者可以申请申购、赎回或转换鹏华尊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在选择期间申购、转换转入或未赎回鹏华尊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将自2019年10月17日起自动变更为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二、《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2019年10月17日起正式生效，原《鹏华尊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尊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日起失效。修订后的《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于2019年10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相关网站，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方式查阅相关法律文件。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3个月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

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